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續收字第6015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訴訟代理人 管紋琳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TRAN VAN THE（中文姓名：陳文世，越南籍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TRAN VAN THE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4年1月2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查受收容人前於109年7月14日曾遭驅逐出國並暫予收容，迄至同年9月7日始獲停止收容併作收容替代處分而出所（已收容56日）。受收容人於113年12月19日復遭驅逐出國並暫予收容，因違反收容替代處分之命令且行方不明，依 <u>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8第2項</u> 規定，收容期間重新起算，附此敘明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

01

	民法第38條第1項)： ☐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☒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☐ 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法 官 張佳燦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 06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周俐君